

科技经纪人

确立科技经纪人法律地位刻不容缓

It Is of Great Urgency to Establish the Legal Position
of th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gents

高 法 新

(湖北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邮编:430071)

我国实行技术成果商品化,开放技术市场已有10年之久,但是科技经纪人并未完全为社会所接受,其法律地位也未得到确认。尽管《技术合同法》规定技术合同的主体具有广泛性,即法人、公民、其他经济组织都能参与技术交易活动订立技术合同,然而《技术合同法》对公民(个人)能否从事技术中介活动、承办代理业务没有进行明确的规定。这就意味着科技经纪人的法律地位没有真正的确立。在我们的经济生活中,存在着技术合同当事人双方通过科技经纪人的中介服务活动签订了技术合同之后,拒付或少付中介费用,或者在合同洽谈过程之中,合同当事人就撇开科技经纪人等等侵犯科技经纪人合法权益的现象。究其原因,科技经纪人法律地位不明确是其中重要的一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技术市场的发育与发展呈现出广阔的前景,科技经纪人将大有用武之地。因此确立科技经纪人的法律地位,为他们创造一个宽松的法制环境,已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

如何确立科技经纪人的法律地位?还须从立法入手。《技术合同法》实施已经五周年,我们已经取得了司法实践经验,具备了修改

《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的条件。要以新观念在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中界定科技经纪人的法律概念,规定其经营活动的原则,规范科技经纪人的任务和行为准则和权益,从而确立科技经纪人的法律地位。

在明确科技经纪人法律地位,大力发展科技经纪人队伍的同时,各级管理部门还必须健全相关法规,加强对科技经纪人的管理。这是因为:我国科技经纪人队伍虽然人数不多,但成分复杂,确实有一些科技奸商钻了我们法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的空子,借“中介”之名,行倒卖合同牟取暴利之实,损害了科技经纪人的社会形象,影响了科技经纪人队伍的形成与发展。

加强科技经纪人管理的措施之一是实行科技经纪人资格注册登记制度。由国家科学技术管理部门制定《科技经纪人资格注册登记暂行规定》和《科技经纪人资格考核大纲》。对科技经纪人应具备的条件、注册登记程序、注册登记部门、考核内容和方法进行规范,并由各级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责任编辑 卢平)

收稿日期:1993-03-15